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麗芬

電話：07-7995678轉3027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fen890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836383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 (31721612\_10836383500A0C\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109年1月1日  
施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8年8月22日院臺勞字第1080028033號函轉司法院108年8月16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265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建教合作機構據以辦理建教生與該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並加強與建教生及其家長充分說明及宣導。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